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52 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审计报告显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含：一是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未能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公司对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提供担保，因海通制药未能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而发生连带偿还责任，报告期末，公司对海通制药非交易性权益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6,330.55 万元，该项投资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375.7 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以及该项非交易性权益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准确性。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已收到法院判决书，请简述判决结果）、尚未偿付金额；以列表形式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包括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冻结股份占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冻结时间等；补充披露资产被查封情况，包括名称、资产类型、用途、查封时间等。

（2）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现金流、还款付息、货币资金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据此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采取的改善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取得了可以量化的效果，并充分提示风险。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海通药业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未对海通药业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9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4.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 亿元。其中，在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7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1.34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1.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39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以及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账面余额、计提金额等，结合签订合同时间、销售内容、客户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等，补充说明长期未回款原因及公司催款措施，相关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3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10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173.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13.72 万元，其中产成品跌价准备 968.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5.32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2,434.4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品明细、库龄、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补充说明报告期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以及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原材料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及合理性，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审慎；本期其他类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6.78 亿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因孙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暂停经营，形成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58.2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构成、使用年限、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是否闲置、产能利用率、减值测算过程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98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新增投入 1,800 万元，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 0，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瑞思贝托药品生产基地、综合楼、多功能厅等 6 个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占比、工程进度接近 100%，但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公司投资 139.27 万元用于新建光伏电站。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瑞思贝托药品生产基地等 6 个在建工程

项目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在建工程构成及用途、报告期内投入金额较小的原因、权利受限情形、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需的条件及时间、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如适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减值测试的过程、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等，补充说明在建工程本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说明投资光伏电站的原因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1）（2）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未对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三家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并说明三家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具体过程及与前次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三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报备评估报告。

7.年报显示，2021 年，辽宁瑞佳美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佳美诚）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10.05%，瑞佳美诚同时是公司 2020 年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83%。2021 年，天津壹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壹号）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4.91%；2020 年，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壹号）为公司第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1.46%。

(1) 请你公司列示与瑞佳美诚有关的销售及采购商品名称、类型、金额等，说明瑞佳美诚由公司供应商转变为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与瑞佳美诚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销售的情形。

(2) 请你公司列示与天津壹号、广东壹号有关的销售及采购商品名称、类型、金额等，说明公司、天津壹号及广东壹号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天津壹号与广东壹号存在前述关系，请补充说明 2020 年广东壹号为公司第五大客户而 2021 年天津壹号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销售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还存在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解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减少 7.48%，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减少 26.52%，主要研发项目仅为某滴眼液（2020 年有 4 项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增长 1.2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研发人员、研发投入、主要研发项目均减少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与王平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购买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利大）100%股权，王平平相应作出业绩承诺，因未完成业绩承诺，王平平应相应履行补

偿义务，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的最新进展，王平平是否已经履行补偿义务。

10.请你公司核实并在年报中补充披露或更正相关内容。

（1）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第3.1.2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药品和生物制品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

（2）请你公司核实第四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的任期日期等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3）请你公司核实第六节“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7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22日